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02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沙晓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瑞青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74,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3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锋尚文化，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山湖湘	指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黄河颂演艺公司	指	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
郑州锋尚	指	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璞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郑发文旅	指	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锋尚有限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锋尚煜景	指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二期	指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晟蓝	指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舞台美术、舞美	指	舞台演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布景、灯光、化妆、服装、效果、道具等
舞台灯光	指	运用舞台灯光设备（如照明灯具、幻灯、控制系统等）和技术手段，随着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显示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并提供必要的灯光效果（如风、雨、云、水、闪电）等
舞台机械	指	用于舞台演出的专用机械设备，包括台上机械、台下机械、升降舞台、伸缩舞台、旋转舞台等
舞美工程	指	演出舞台的勘测、美术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和维护的工作过程，以及研究这一过程的相关科学和工程技术
文化演艺设备	指	音响、灯光、视频、舞台机械及其控制系统设备的总称
全息投影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技术
佩珀尔幻象技术	指	借由使用一面平坦的玻璃与特定的光源技术，使物体可以出现或消失，或是变形成其他物体的技术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	指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世博会	指	世界博览会
亚运会	指	亚洲运动会
残奥会	指	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锋尚文化	股票代码	30086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锋尚文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Funshine Culture Media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unshine Cul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沙晓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7 层 7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fssjart.com/">http://www.fssjart.com/</a>		
电子信箱	fssj@fssjart.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姜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	010-59786056	010-59786056
传真	010-59786355	010-59786355
电子信箱	fssj@fssjart.com	fssj@fssjart.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季晟、李宏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关峰、赵鑫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83,895,054.72	912,126,929.27	7.87%	572,712,4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2.63%	136,037,8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755,649.77	241,450,138.36	-5.26%	135,490,6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60,170.00	175,180,671.21	-55.04%	138,229,20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4	4.70	-7.66%	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4	4.70	-7.66%	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7%	50.56%	-33.39%	44.8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563,147,858.63	1,270,698,515.92	180.41%	871,744,3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2,222,791.28	629,390,961.78	402.43%	374,707,545.5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718,411.06	316,320,558.09	399,228,235.46	156,627,8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4,983.80	76,650,303.75	106,996,825.72	56,598,3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1,446.09	72,294,628.47	101,401,809.40	40,027,76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3,706.14	-27,553,265.94	79,175,498.47	53,871,64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71.58	2,018,170.85	-369,78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3,244.89	2,750,000.00	2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175,583.28	11,658,027.39	6,072,369.8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1.86	-3,415.80	-484,21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13.07	2,446.88	
一次性股权激励成本			-3,331,54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7,938.44	4,055,893.29	1,542,047.74	
合计	31,744,786.29	12,381,902.22	547,23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愿景与使命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承“创意，呈现中国之美”的企业文化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企业精神文化，逐步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包括：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2018年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2016年G20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和多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计及制作等。

公司旨在运用创新的艺术手法和前沿的文化科技传承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弘扬充满生命力的新文化，向世界阐述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用心讲述中国故事，为彰显文化自信、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发挥重要作用。

#### 2、主要业务及产品

##### 1)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是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将艺术追求和文化科技有机结合，在统一的艺术构思中，充分调动创意设计人员的艺术创作灵感，积极发挥艺术感悟潜能，综合运用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和先进的文化科技，将多种文化艺术元素相融合，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提供创意设计在现场制作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坚持“大国盛典记录者”的文化历史使命，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覆盖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晚会、企业品牌文化活动、电视栏目等，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总制作服务或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 2) 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公司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为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剧场表演旅游演出等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提供概念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多为长期或一段时间内持续演出的项目，优秀的文化旅游演出往往成为旅游景区吸引游客和增加门票收入的有力手段。

##### 3)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是公司在城镇化进程中，立足于“发展夜游经济，提升城市品位”的大背景，依托国家发展旅游产业、特色小镇的政策契机，服务于庞大的城市景观艺术照明市场和高端景观灯光艺术演绎市场。

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先进技术经验，融合各个城市的历史文化背景、自然风貌和城市特色，以建筑、山林、水域等作为特定载体，为艺术灯光、动态灯光秀、灯光投影秀等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从“亮化”向“艺术化”发展进程中，公司将演艺灯光的设计理念引入景观艺术照明，由此实现了灯光亮化功能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结合，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位。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00.09 万元，期初余额为 0，主要系本期投资联营公司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行业地位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承“创意，呈现中国之美”的企业文化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企业精神文化，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包括：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2018年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2016年G20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和多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计及制作等。

公司旨在运用创新的艺术手法和前沿的文化科技传承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弘扬充满生命力的新文化，向世界阐述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为彰显文化自信、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发挥重要作用。

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在保持高效执行力的同时不断从艺术上进行更深地探索和研究，逐步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文化创意产业覆盖面较为广泛，行业内企业在业务形式、市场定位上具有各自的特点。同时，由于细分领域市场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是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较少。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产业鼓励政策的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投资活跃度逐步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也不断提高，逐步吸引大量新进入者，从而加剧行业竞争。

整体来看，行业内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创意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市场份额，但高端市场竞争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优势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目前市场上能满足条件的企业较少，高端市场总体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同时，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提升，对于高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会上升，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美誉度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主要竞争优势

#### 1、创意和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创意设计人员的创意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能够准确快速地把握客户需求，使作品保持很高的独特性和艺术水准，充分展现作品的人文内涵和艺术魅力。

公司创意团队通过对客户群体个性化需求的深度洞察以及对设计方向的前瞻性把握，在保持高效产出的同时，不断研究和探索新媒体艺术的潮流进行式；掌握并将全息投影、复合结构投影、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实时互动等尖端技术应用到最前沿的文化语境中去。技术团队熟知全类别文化演艺设备的性能和指标，从而可同时丰富创意的表现形式和内涵，为落地提供多选择性的技术手段支持，确保最终方案中每一道效果都能完美呈现。

公司承担了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以及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等多项国家重大项目。在《最忆是杭州》制作过程中，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秀的创意

设计能力，将创意设计理念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着重体现最能代表雅致唯美江南韵味的西湖山水，用灯光对场景内的山、水、树、桥、亭逐一进行刻画，以光为景，达到光与水自然融合，从而形成一幅动态的画，山、水等载体经过系统的梳理自成一景，让观众沉浸其中，而在表演时又成为艺术化的布景；其次是将山、水、树等所有载体进行集中控制，整体场景内的各个元素可以整齐划一地进行联动，以宏大的场景赋予观众强大的视觉冲击力；最后是节目的整体内容彰显东西方经典的和谐一体，通过各种技术手段的烘托和渲染，表达出“世界大同”的主题。此外，《最忆是杭州》在水上室外自然环境采用虚拟影像技术——佩珀尔幻象技术，运用该技术使真实演员与虚拟影像虚实互动，体现了艺术创意设计和文化科技的深度融合，是公司优秀创意设计能力的综合展现。

公司在为不同客户提供服务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知识管理系统来保障公司创意设计能力的持续提升。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

## 2、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代表性项目包括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晚会、企业品牌文化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其中，公司承担的诸多国家重大项目均有很高的门槛，需要保证项目执行的创意性和安全性，能够承做此类项目，本身就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

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而创意设计虽然是人的知识和灵感在特定领域的表现，但同时也需要项目经验的积累。不同项目的客户具有较大的个性化需求差异，通过参与不同类型的重大项目，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并进行量身定制。因此，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提升了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 3、品牌优势

公司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打造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例如：公司担任总制作的G20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以饱蘸中华文化千年墨笔的诗意表达，以音乐、舞蹈和视觉的形式，在美丽的西子湖畔，将一张漂亮的中国文化名片展示在各国领导人面前；公司担任灯光设计及制作的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幕式以震撼的画面、盛大的文艺表演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古老的文明和辉煌的现代化进程，奉献了一场用世界语言讲述中国故事的视听盛宴；公司担任总制作的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既有传统韵味，又有现代特色，充满科技元素，展示了我国新时代的新科技、新文化、新成就。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及制作能力、优质的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打造了“锋尚文化”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品牌优势的建立和提升使得公司在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议价能力、控制采购成本、增强客户黏性、人才引进等方面受益，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4、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能够敏锐洞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把握创意设计方向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在保持高效执行力的同时不断从艺术上进行更深的探索和研究，其成员多次获得由各级政府部门和组委会授予的各类荣誉。因此，公司强大的创意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优势之一。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逐步建立了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高水平、专业化、创意设计能力突出的设计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制作团队，形成了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公司团队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以及工作流程，可以同时执行多个繁杂且标准严格的大型项目，提高了运营效率并降低了经营成本，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5、跨界联动及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文化创意设计及制作全流程服务提供商，其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公司从成立之初的舞台灯光设计服务不断延伸服务链条，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的局面，这是公司紧跟市场导向，不断挖掘业务深度、逐步拓展业务范围的结果。

公司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均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模式的形成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业务的协同效应。一是创新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均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

通过为不同类型和需求特征的客户提供服务，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总结有效的创意机制和项目组织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享创意经验；二是技术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均是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其融合发展有利于公司掌握文化科技发展动态，了解各种文化演艺设备的性能及技术特征，从而熟练使用；三是采购协同效应，各类业务的采购对象和采购内容有较大部分的重合，能够提高公司现有专业演艺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在上游设备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四是销售协同效应，各类业务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合，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够有效增强客户黏性，使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具有更大的营销主动性和整体协同性。因此，在创新、技术、采购、销售多方面全方位的协同，使公司各类业务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一方面，跨界联动效应使公司各类业务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实现创意资源共享、人才共享、经验共享、技术共享和设备共享，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内部资源整合优势，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形成了强大的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积累了许多优质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从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到下游的优质客户，从一流导演团队到其他专业演艺技术公司，均已磨合出高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6、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从项目初期完全介入并持续跟进执行，通过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形成了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以创意设计为主”和“以提供设备销售、租赁及现场集成为主”的单一服务模式，该种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灵活地对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降低客户的协调成本，保证创意设计的最终呈现效果。同时，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够有效提高服务附加值、扩充客户群体、增强客户黏性。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20年8月24日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在成立18年之际迎来了自己特殊的成人礼，成为创业板注册制推行后的首批过会企业，也是唯一的文创类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大大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拓宽了融资渠道、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度亦有显著提升，极大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不是终点，只是一个新起点，公司将用扎实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新冠疫情爆发的2020年，是极其不寻常的一年。面对并不明朗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危机中主动作为，做到“于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难能可贵的取得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和景观艺术照明三大业务板块协力共生、互利共赢，增强了业务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8,389.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7%；利润总额为34,426.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17%；净利润为26,050.0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3%；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到356,314.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6,222.28万元。“一个优秀的企业，不是看它上升期的扩张多快，而是看下行期的生存多久。活过冬天，竞争对手就消失了，春天便可以打开新的生机”。经济形势不好时，恰恰是优秀企业的机会。

公司的不断发展也获得了各级主管部门的认可。在2020年10月北京工商联召开的“2020北京民营企业百强”发布会上，公司赫然上榜，位列文化产业百强榜单第17名。

#### 1、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成立专门销售部。

公司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积累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项目大多由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未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也没有专门人员从事销售工作。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8月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由被动等待变为积极主动出击。

#### 2、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拓展商业演出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69.14万元。新冠疫情的爆发严重影响了大型活动文艺演出，报告期内仅有2020年央视春晚郑州分会场、央视春晚珠海分会场和2019全民K歌年度盛典颁奖晚会等大型活动，项目数量大幅减少。2020年2月中标的福建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开闭幕式 and 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主题灯光展演由于疫情原因，被迫延迟。



2020年央视春晚郑州分会场





2020年央视春晚珠海分会场



2019全民K歌年度盛典颁奖晚会





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效果图

面对上述严峻形势，公司在借助国家级大型文艺演出市场经验基础，积极拓展商业演出市场。由公司承接的湖南卫视2020-2021跨年演唱会已圆满落幕，收视六网全域第一。此次跨年演唱会是公司与中国卫视的首次合作，也是首次完全由中国团队全程参与的创意之作，展示中国舞美的新兴力量。



湖南卫视2020-2021跨年演唱会舞台效果

在视觉总监沙晓岚带领下，由舞美、灯光、虚拟、多媒体视觉等新锐设计师主导的创意团队，以青春为能量，以光影为载体，用中国元素链接“未来之城”，以创新科技绽放耀眼光芒，李斌、刘猛、王邢磊、李岩、张玲玲等多位优秀的年轻视觉设计师，在项目中独当一面，充分展现了锋尚文化第二梯队设计师的风采。



湖南卫视2020-2021跨年演唱会项目团队合影



技术总监于福申（左）舞美总设计李斌（右）



视效总设计刘猛



视效总设计张玲玲（中）



灯光总设计王邢磊



虚拟总设计李岩（左二）

此次虚拟节目制作是演出的一大亮点！演出开场，未来之城的瞬间呈现作为演出的首发视觉燃点，为给观众带来最佳视听体验，突破性使用AR技术缔造虚拟的未来城市，这次是团队首次将虚拟现实应用到直播现场实现全覆盖，AR的虚拟舞美和实体舞美互相融合，打造多维沉浸空间。潘玮柏等节目的AR场景多次冲击微博热搜，也直接体现观众的认可，朱一龙节目的AR的交互更彰显技术难度。与国内顶尖卫视合作的开门红，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商业演出领域的知名度，为进一步拓展商业演出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开端。





朱一龙节目的AR的交互直播效果

### 3、文化旅游演艺高速增长

借助大型活动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完备人才梯队和项目自主创新落地执行能力,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文化旅游演艺领域。自2017年开始,公司深耕文旅市场,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收入高速增长,业务比重逐年递增。四年时间,公司不断在各地缔造地标性文旅项目,成为文旅板块后起之秀。正如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在2020年11月接受《闻旅》采访时所言“对于文旅市场来说,公司还在不断的学习探索中。不过对于我们来说,文旅项目已经成为公司不可或缺的业务组成部分,带来的收益已经占到一半儿左右,未来文旅项目也会是我们业务的半壁江山。”公司将借助在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积累的优势,在文化旅游演艺市场延续“锋尚文化”的口碑奇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587.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3.2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34.39%提高到67.68%,文化旅游演艺板块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绝对主力。旅游景区一方面受到了新冠疫情爆发的巨大冲击,另外一方面在疫情期间也在积极完善和更新演出内容,加大投入。公司作为文化旅游演艺内容的提供者,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陕西汉中大型文化史诗长歌《汉颂》与大型汉文化水上实景演艺《天汉传奇》、大型情景史诗剧《梦回巴国》和陕西西安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等文化旅游演艺项目。



大型汉文化水上实景演艺《天汉传奇》



大型情景史诗剧《梦回巴国》





西安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

十一期间，公司承制的陕西西安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陕西汉中大型文化史诗长歌《汉颂》和大型汉文化水上实景演艺《天汉传奇》、山西太原大型水上实景演出《如梦晋阳》、山东曲阜大型室内剧场演出《金声玉振》、江苏无锡灵山拈花湾禅意小镇禅文化体验和四川达州大型巴文化情景史诗剧《梦回巴国》等常规运营类项目引来无数游人，这些项目不仅展现出国内文旅市场的生机与活力，也体现了公司近年来在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的品质。2020年11月5日，2020中国旅游演艺大会评选了“2019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和“2020年疫后旅游演艺复演先锋”，公司承制的《最忆是杭州》和《大唐追梦》分别入围。



大型水上实景演出项目《如梦晋阳》



山东曲阜大型室内剧场演出《金声玉振》



江苏无锡灵山拈花湾禅意小镇禅文化体验

在2019年郑州第十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和2020年央视春晚郑州分会场等大型文艺演出圆满成功的基础上，2020年4月，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公司准备进一步深耕河南文化旅游演艺市场。2020年7月成立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更迈出了涉足文化旅游演艺商业运营的第一步。



#### 4、景观艺术照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083.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3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18.54%提高到19.40%，保持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内河景观提升、南通市紫琅公园紫琅湖光影水秀和恒大集团广州足球场灯光秀等项目。



恒大集团广州足球场灯光秀效果图



南通市紫琅公园紫琅湖光影水秀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内河景观提升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3,895,054.72	100%	912,126,929.27	100%	7.87%
分行业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22,691,445.10	12.47%	427,281,673.00	46.84%	-71.29%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190,836,769.61	19.40%	168,315,392.65	18.45%	13.38%
文化旅游演艺	665,879,052.47	67.68%	312,190,920.57	34.23%	113.29%
其他	4,487,787.54	0.46%	4,338,943.05	0.48%	3.43%
分产品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979,407,267.18	99.54%	907,787,986.22	99.52%	7.89%
其他	4,487,787.54	0.46%	4,338,943.05	0.48%	3.4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7,353,551.04	9.89%	595,950,014.48	65.34%	-83.66%
华东地区	273,434,855.37	27.79%	10,447,047.71	1.15%	2,517.34%
华南地区	14,783,018.90	1.50%	119,280,037.98	13.08%	-87.61%
华中地区	109,971,698.08	11.18%	138,517,281.91	15.19%	-20.61%
西北地区	426,335,568.16	43.33%	44,198,113.22	4.85%	864.60%
西南地区	62,016,363.17	6.30%	3,734,433.97	0.41%	1,560.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b>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2,269.14	9,121.02	25.66%	-71.29%	-63.69%	-15.55%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19,083.68	12,137.08	36.40%	13.38%	25.33%	-6.07%
文化旅游演艺	66,587.91	39,170.53	41.17%	113.29%	104.66%	2.48%
<b>分产品</b>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97,940.73	60,428.63	38.30%	7.89%	12.02%	-2.28%
<b>分地区</b>						
华东地区	27,343.49	13,959.86	48.95%	2,517.34%	2,204.62%	6.93%
华中地区	10,997.17	6,808.59	38.09%	-20.61%	-16.22%	-3.24%
西北地区	42,633.56	28,880.26	32.26%	864.60%	2,125.97%	-38.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与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最忆韶山冲】演艺项目委托制作协议，合同金额15000万元。已按合同约定预收4500万元，该演艺项目的履约进度约达30%。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604,286,297.38	99.65%	539,442,818.57	99.59%	12.02%
其他		2,132,721.22	0.35%	2,203,683.00	0.41%	-3.22%

说明

本报告期内，2020年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为：专业设备占比56.38%、设计制作服务占比34.80%、人工工资占比3.89%、设备折旧占比0.21%。2019年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项目为：专业设备占比29.73%、设计制作服务占比41.60%、人工工资占比2.47%、设备折旧占比0.23%。

专业设备占比上升主要是因报告期内文化旅游演艺类项目占比大幅提升。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设子公司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锋尚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增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2,674,424.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13,217,803.60	31.83%
2	客户 2	88,997,219.99	9.05%
3	客户 3	81,542,094.35	8.29%
4	客户 4	59,547,169.81	6.05%
5	客户 5	49,370,136.75	5.02%
合计	--	592,674,424.50	60.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177,159.49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3,907,862.48	9.20%
2	供应商 2	8,490,566.04	3.27%
3	供应商 3	8,334,112.53	3.21%
4	供应商 4	8,018,867.70	3.08%
5	供应商 5	7,425,750.74	2.86%
合计	--	56,177,159.49	21.61%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882,868.29	9,532,099.89	35.15%	新项目开拓费用增加较多
管理费用	38,854,800.11	31,810,941.70	22.14%	管理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	-8,826,424.97	-903,506.71	876.91%	银行存款增幅较大
研发费用	10,245,527.16	361,193.15	2,736.58%	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研发工作目的是为完成在舞台演出设计中对舞美艺术效果的不断推陈出新和创新设计，来突出艺术家和设计师们在不同的主题与场景的创作中对艺术情感的表达，以此来展现艺术家的艺术风格。本公司2020年度研发工作重点是进行编辑程序控制器的程序语言，使其程序系统设计遵循艺术表演的规律和特殊使用要求进行配置的，其目的在于将各种表演艺术再现过程所需的专业音频器材、视频设备、灯光、艺术效果等设备按系统工程进行设计配置，使该控制系统准确、圆满地为整场艺术展示和演出服务。2020年度公司已经获得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若干软件著作权，对公司开展的社会性服务项目在技术支撑和创意创新设计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仍有立项的几个项目的研发还在继续进行中，未来的目标是通过已立项的研发成果来指导公司在承接社会服务项目中，推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	9	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35%	3.60%	3.4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45,527.16	361,193.15	489,76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	0.04%	0.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加大研发力度，增设了 6 个研发项目，相应研发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70,876.57	1,067,949,086.18	-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10,706.57	892,768,414.97	-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0,170.00	175,180,671.21	-5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94,072.05	1,533,615,027.39	18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028,674.74	1,547,276,685.67	3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434,602.69	-13,661,658.28	-15,33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150,768.00	851,375.62	268,65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537.03	2,695,700.31	2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20,230.97	-1,844,324.69	123,59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45,798.28	159,674,688.24	55.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55.0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客户回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5,333.2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募投资金并进行了现金管理；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23,598.8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开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差异的原因是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客户回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435,348.32	5.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1,131.23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740,585.74	-0.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及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5,995,072.91	1.74%	政府补助及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21,697.35	0.01%	非流动资产毁损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15,798,918.97	22.90%	560,459,213.69	44.11%	-21.21%	本期公司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363,908,220.51	10.21%	157,317,126.72	12.38%	-2.17%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爆发，客户回款受影响
存货	75,700,264.26	2.12%	382,693,584.34	30.12%	-28.00%	以前年度项目本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43,253,025.94	1.21%	44,906,284.90	3.53%	-2.32%	
长期股权投资	4,000,896.27	0.11%	0.00	0.00%	0.11%	
固定资产	41,452,193.91	1.16%	48,484,412.35	3.82%	-2.6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b>金融资产</b>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5,741,131.23			6,414,900,000.00	4,295,000,000.00		2,125,641,131.23
上述合计	0.00	5,741,131.23			6,414,900,000.00	4,295,000,000.00		2,125,641,131.2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用于担保的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尚未到期7,293,907.00元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18,900,000.00	1,520,000,000.00	322.3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5,741,131.23	0.00	6,414,900,000.00	4,295,000,000.00	20,434,452.05	2,125,641,131.23	闲置自有和募集资金
合计	0.00	5,741,131.23	0.00	6,414,900,000.00	4,295,000,000.00	20,434,452.05	2,125,641,131.23	--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公开发行人	227,233.14	0	0	0	0	0.00%	227,233.1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	0
合计	--	227,233.14	0	0	0	0	0.00%	227,233.1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 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投入 0.00 万元；共计投入 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0.00 万元。</p> <p>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482.1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0 万元。</p>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	否	64,283.97	64,283.97	534.12	5,114.4	7.96%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设项目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6.25	5,416.25	930.04	930.04	17.17%	2023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96.62	1,496.62	66.74	70.22	4.69%	2022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	6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196.84	131,196.84	1,530.9	6,114.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96,036.3	96,036.3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036.3	96,036.3			--	--			--	--
合计	--	227,233.14	227,233.14	1,530.9	6,114.6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96,036.3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居民消费从以“物质消费”为主转向以“精神文化消费”为主，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19年我国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增加值由4,537亿元增长至7,64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占同期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重由13.10%增长至17.2%。

#### 2、高新技术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重要性逐步加强

为将创意设计方案真实完整地呈现，需要提供从前期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中期的现场制作及后期维护等全流程解决方案，而全流程解决方案覆盖多层次、多方面的技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化设备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及调控技术、电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等多领域的高新技术。如2018年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使用了智能机器人、石墨烯发热服饰等多项前沿技术，为演出效果呈现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技术的飞速发展能够扩展文化创意的想象空间，并为创意策划的艺术效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因此，推进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创新，利用高新技术更新文化创意产品的创作模式和传播方式，能够实现创意设计和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未来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必须依赖于相关领域强大的高新技术，二者的深度融合是不可避免的趋势。

#### 3、“互联网+”逐步融入文化创意产业的实践之中

“互联网+”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良好的融合效应，能够利用信息化、物联网、智能化等创新技术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新提供低成本、多渠道的技术平台；同时，互联网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平台，促使创意人员从互联网思维方式考虑用户的需求，使文化创意服务与产品更能适应互联网的生产和传播需要。2020年的新冠疫情，给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 （二）主要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动因素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其发展与下游演出市场、旅游市场、景观艺术照明市场紧密相关。

#### 1、演出市场

随着居民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的增强，近年来我国演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7-2018年我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由92.2万场增长至312.46万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3%。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收入由12.04亿元增长至152.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95%。由此可见，我国演出市场较为快速的发展趋势，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 2、旅游市场

消费观念的升级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2019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稳步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基础更加牢固。全年国内旅游人数60.06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8.4%；入境旅游人数14531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2.9%；出境旅游人数15463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3.3%；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6.63万亿元，同比增长11.1%。

根据道略文旅产业研究院最新数据显示，旅游演艺节目台数由2013年的187台增加到2019年的340台，其中2019年旅游演艺340台，同比增长11.5%，旅游演艺观众达到9583.2万人，同比增长14.3%。

近年来，我国旅游演艺市场由发展初期“多而散”的粗放模式转变为“重创新、精制作”的精品模式，向主题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是旅游市场发展的客观需求，是文化创意产业未来新的增长点。

#### 3、景观艺术照明市场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同步快速推进，2006-2019年，我国城镇人口已从5.83亿增长到8.48亿，城镇化率从44.34%增长到60.60%。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了地区夜间商业活动的发展；同时，居民对城市景观灯光提出了更高的观赏性要求，直接推动景观艺术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城市照明已不再是简单照明的功能，而是通过灯光语言构建空间、渲染气氛，从而更好地展现建筑的设计理念、诉说城市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质，实现景观艺术照明功能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在此过程中，需要将景观照明设计与文化创意充分结合，挖掘城市的文化特性，用个性化的灯光创意设计提升艺术效果、展现城市魅力。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仍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见，我国景观艺术照明市场容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 （三）未来发展战略和2021年工作目标

#### 1、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 市场进一步下沉，拓展商业演出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主要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合同额一般在5000万-1亿元左右，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2021年将陆续迎来纪念建党100周年、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一系列大型项目，除了积极备战已有大型国家项目外，公司将进一步下沉到商业演出项目和中型项目，转换传统业务模式，在政府客户（To G）基础上拓展企业客户（To B），增强客户的多元化，提高业务的稳定性，抢占市场份额。在2020-2021年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基础上，公司借助成功的项目合作模式与项目经验，打造可复制、可移植的品牌产品，面向头部电商平台的双11、618等项目及网络媒体平台、头部卫视的跨年、春晚及各类年末盛典等定档演出，加大业务比重，重要推进。

2) 线上演出。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文艺演出行业的冲击显而易见，疫情成为影响行业最大的“黑天鹅”。面对疫情，演艺行业迅速相应，借助互联网及多媒体技术的支撑，演艺行业迎来“线上化”的全新课题。2020年是线上演艺元年，从最初的“抓救命稻草”的心态到逐渐全局化、理智性的常态化运营转变，并有先行者完成“在线模式”的初步探索并实现的升级迭代，并实现盈利，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面对2021年初各地新冠疫情波动，为应对疫情常态化、防疫常态化和新的生活方式常态化，借助线上演艺模式的成功经验和设备技术支持，公司于2021年2月成立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该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娱乐演艺经验和资源积累，前期将以内容为主，平台为辅，以线上创意演艺产品为核心，在运营过程中逐步完成用户积累和内容IP的孵化积累。最终完成向“平台化”的转变，形成一套由公司创意团队主导，依托高科技虚拟现实技术和动态捕捉技术搭建完成的新型综合性线上虚拟娱乐生态系统。

#### 2、文化旅游演艺

1) 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目前，公司作为主要演艺内容生产者，居于文化旅游产业链条中游。未来公司借助资本力量及项目经验，积极扩展行业领域，进入文旅产业的前端投资规划设计和后端运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一站式”服务，提高综合业务能力、完善服务经营模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在2020年7月成立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基础上，将进一步探索文化旅游演艺市场的商业运营领域。

2) 面向普通消费者（To C），提高业务稳定性。文化旅游演艺客户现阶段主要为旅游景区，属于To B端项目。为进一步拓宽业务面，稳定项目收益，扩展项目市场，2021年公司借助公司强大的创意设计能力，引入日本、韩国等国际团队，开展已实现成熟商业化运作的互动新媒体装置展览模式，借助原有技术设备优势和创意设计团队，通过在景区、商圈等消费群体密集区驻场表演形式，直接进行票务运营管理，现已投入制作，将与大众陆续亮相。

#### 3、扩充市场、设计制作及运营团队

由于大型文艺演艺活动市场下沉和文化旅游演艺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为适应业务开展节奏加快和市场拓展需求，2021年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扩充公司市场业务、设计制作及文旅运营团队，总人数从2020年底的271人预计扩充到400人左右。

#### 4、兼并收购

新冠疫情的爆发，在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同时，又为公司兼并收购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2021年公司将以产业并购为主导，围绕三大业务领域，主动需求优质的上下游企业作为兼并收购对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人才储备和市场领域。

#### 5、应收账款催收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已经达到38,820.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6%，高于2019年的应收账款收入比18.17%。报告期第四季度已经开始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387.16万元。2021年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制定严格的KPI考核制度。

### （四）存在风险

#### 1、新型冠状病毒持续影响的风险

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板块具有人群聚集的特点，2021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有所抬头，如果疫情持续延续或加重将对公司的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板块形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况，加大线上演出领域的拓展，以减少疫情可能对全年业绩的影响。

## 2、国家重大项目执行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2008年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2018年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2016年G20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2018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等国家大型项目，该类项目对于创意设计的要求极高，而且必须确保安全性、保密性，若公司在设计、制作、执行国家重大项目过程中出现实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2019年大型活动演艺一直占据公司40-60%左右的营业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也不断提高，逐步吸引了大量的新进入者，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整体来看，行业内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创意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市场份额，但高端市场竞争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目前市场上能满足条件的企业较少，高端市场总体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增强创意设计能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 4、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演出行业、旅游行业和景观艺术照明行业紧密相关。公司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 5、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348.38万元、16,570.02万元和38,820.09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7%、18.17%和39.46%。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大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意、设计与制作。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06%、40.62%和38.37%，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毛利率高的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大幅下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03日	北京	电话沟通	机构	60余家投资机构	2020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年10月15日	北京	电话沟通	机构	44家投资机构	2020年三季报情况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具体政策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7月27日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2,074,05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2,074,057.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2,074,057.00
可分配利润（元）	260,500,436.0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00,436.0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0,305,809.44 元，资本公积为 2,373,805,641.64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54,506,424.07 元，资本公积为 2,373,805,641.64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2,074,057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64,866,651 股，派发现金 72,074,057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074,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72,074,057.00	260,500,436.06	27.67%	0.00	0.00%	72,074,057.00	27.67%
2019 年	0.00	253,832,0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36,037,8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承诺</p> <p>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承诺：</p> <p>1、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所持有的 405.4055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05.4055 万股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沙晓岚;王芳韵;西藏晟	股份限售承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020 年	2024	正

	<p>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诺</p>	<p>(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沙晓岚以及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 公司股东西藏晟蓝承诺 公司股东西藏晟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08 月 24 日</p>	<p>年 2 月 24 日</p>	<p>常 履 行 中</p>
	<p>3370 名首发后限售股 东</p>	<p>股份限售承 诺</p>	<p>本机构承诺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p>	<p>2020 年 08 月 24 日</p>	<p>2021 年 2 月 24 日</p>	<p>正 常 履</p>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机构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行中
	付肸;李勇;沙晓岚;王雪晨;于福申;于君呈;郑俊杰	股份限售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沙晓岚;王芳韵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和谐成长二期 (义乌)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期间,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 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晓岚；王芳韵；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p>			
--	--	--	--	--	--

			<p>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四、其他事项</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p> <p>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沙晓岚;王芳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2020年 08月	长期有	正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24 日	效	履行中
--	--	-------------	---	------	---	-----



			<p>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付舂;李华;李建;李敏;李勇;卢闯;马洁波;苗培如;钮沐联;沙晓岚;王芳韵;王雪晨;于福申;于君呈;郑俊杰	其他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年 08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p>	2020年 08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沙晓岚;王芳韵	其他承诺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p>	2020年 08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付舸;李华;李建;李敏;李勇;卢闯;马洁波;苗培如;钮沐联;沙晓岚;王芳韵;王雪晨;于福申;于君呈;郑俊杰	其他承诺	<p>"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2020年 08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p>	2020年 08月 24日	2023年 8月 24日	正常履行

			<p>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中
	付舸;李勇;苗培如;沙晓岚;王芳韵;王雪晨;于福	其他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	2020 年 08 月	2023 年 8 月	正常

	<p>申;于君呈;郑俊杰</p>	<p>本人作出如下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p>	<p>24 日</p>	<p>24 日</p>	<p>履行中</p>
--	------------------	--	-------------	-------------	------------

			<p>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p> <p>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p> <p>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p> <p>5、其他方式</p>	<p>2020年 08月 24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沙晓岚;王芳韵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020年 08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付肸;李华;李勇;卢闯;苗培如;钮沐联;沙晓岚;王芳韵;王雪晨;于福申;于君呈;郑俊杰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 08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42,927,177.36	-	-442,927,177.36
合同负债	-	397,475,348.97	397,475,348.97
其他流动负债	18,092,362.26	63,544,190.65	45,451,828.39
流动负债合计	632,170,164.73	632,170,164.73	-
负债合计	641,307,554.14	641,307,554.14	-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锋尚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季晟、李宏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日常关联交易	【最忆韶山冲】演艺项目委托制作	市场化定价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5,000	--	20,000	否	银行付款	15000万元	2020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合计	--	--		--	--	15,000	--	2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履行进度达 30%左右	0	0	预收 4500 万元	否	否

###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闲置自有和募集资金	211,990	211,990	0
合计		211,990	211,9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号）同意注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87,12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2,331,393.4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的2020-001号公告。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曾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9月2日的2020-002、003、004号公告，2020年9月18日2020-008号公告。

### 3、与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9月21日，公司与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湖湘”）签订《演艺项目委托制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韶山湖湘委托锋尚文化承制“最忆韶山冲”（暂定名，以实际演出为准）的演出方案制作执行，相关设备设施供应及安装、舞美制作、多媒体制作、服装道具制作、化妆造型制作、首演执行保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9月23日的2020-009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已按合同约定预收4500万元，该演艺项目的履约进度约达30%。

### 4、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05.405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07.4057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鉴于公司首发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05.405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07.4057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9月2日的2020-002号公告,2020年9月18日的2020-008号公告,2020年9月26日的2020-010号公告。

#### 5、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单笔销售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的2020-014号公告,

####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于君呈先生的辞呈,于君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君呈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于君呈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于君呈先生通过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于君呈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于君呈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于君呈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0年10月17日的2020-016号公告。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54,057	100.00%	924,533				924,533	54,978,590	76.28%
2、国有法人持股			10,474				10,474	10,474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54,054,057	100.00%	913,368				913,368	54,967,425	76.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438,110	26.71%	4,712				4,712	14,442,822	2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15,947	73.29%	2,754				2,754	39,618,701	54.97%
4、外资持股			691				691	691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47				647	64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44				44	4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5,467				17,095,467	17,095,467	23.72%
1、人民币普通股			17,095,467				17,095,467	17,095,467	23.72%
三、股份总数	54,054,057	100.00%	18,020,000				18,020,000	72,074,05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号）同意注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074,057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号）同意注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了本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沙晓岚	30,240,947			30,240,94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4日
王芳韵	9,375,000			9,3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4日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4,055			4,054,05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24日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4,055			4,054,055	首发前限售股	2021年8月24日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000			6,3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2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		467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81		38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81		38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381		38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股票账户		381		38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		38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其他网下摇号限售股股东		922,161		922,161	首发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根据摇号结果限售	2021年2月24日
合计	54,054,057	924,533	0	54,978,59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股票类						
锋尚文化	2020年08月24日	138.02元/股	18,020,000	2020年08月24日	18,02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号）同意注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87,12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2,331,393.44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074,05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7,095,4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80%。

公司A股股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25号”文同意。公司A股股本为7,207.405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709.5467万股于2020年8月24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锋尚文化”，证券代码为“300860”。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上市前的54,054,057股变更为72,074,057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沙晓岚	境内自然人	41.96%	30,240,947	30,240,947	30,240,947	0		
王芳韵	境内自然人	13.01%	9,375,000	9,375,000	9,375,000	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8,108,110	8,108,110	8,108,110	0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6,330,000	6,330,000	6,33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99,908	499,908	0	499,908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56%	401,200	401,200	0	401,2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54%	387,119	387,119	381	386,738		
宁波银行	其他	0.38%	272,476	272,476	0	272,476		

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41,495	241,495	7	241,4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41,296	241,296	0	241,2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晓岚、王芳韵为夫妻关系。沙晓岚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24% 的出资份额，通过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499,908	
王光坤	4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86,738	人民币普通股	386,7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476	人民币普通股	272,476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1,488	人民币普通股	241,4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296	人民币普通股	241,296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162	人民币普通股	226,162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7,042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1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6,16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沙晓岚	中国	否
王芳韵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沙晓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芳韵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沙晓岚	本人	中国	否
王芳韵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沙晓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芳韵女士，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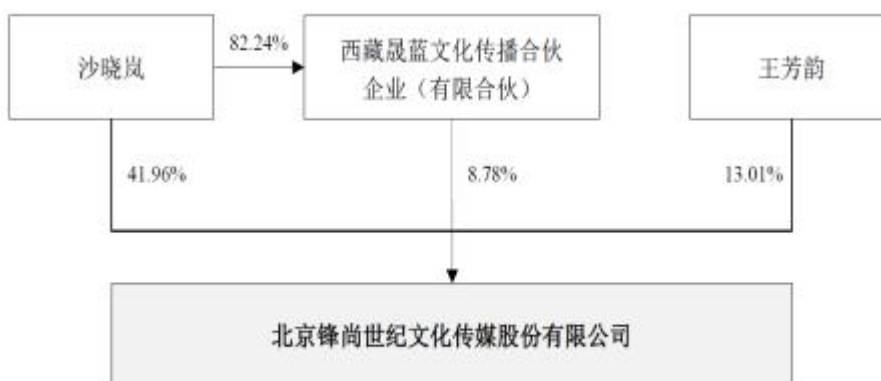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栋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0月18日	673,300 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30,240,947	0	0	0	30,240,947
王芳韵	董事	现任	女	55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9,375,000	0	0	0	9,375,000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4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苗培如	董事	现任	男	76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钮沐联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卢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李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李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6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李敏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马洁波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郑俊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付肸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王雪晨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李勇	董事会秘书、	现	男	39	2018年08	2021年08					0

	财务总监	任			月 24 日	月 23 日					
于君呈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6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
合计	--	--	--	--	--	--	39,615,947	0	0	0	39,615,94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君呈	副总经理	解聘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沙晓岚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戏剧学院舞台灯光设计专业；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歌舞团灯光设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舞美设计；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锋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芳韵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先后就读于首都医科大学儿科医学专业。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生、心脏中心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锋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福申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5 年 4 月至 1977 年 4 月，就读于北京市艺术学校舞台灯光专业；1977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北京市艺术学校教师；1986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歌舞剧院舞台灯光设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锋尚有限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苗培如先生，194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台美术设计专业；1969 年 3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河南省话剧团设计室主任；1980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艺术室主任、国家一级舞美设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钮沐联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专业；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读于亚洲理工学院地理信息系统专业；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亚洲理工学院；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学术交流部主任、副研究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闯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法学院。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电视节目制作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电视台灯光科科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

李敏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先后就读于清华大学建筑技术科学专业和法学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洁波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安装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从事灯光设计相关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锋尚有限制作总监、工程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作总监、采购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作总监。

郑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场部项目专员；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天行九洲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监制；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TEICHIKU MEDIA GROUP亚洲事业部亚洲首席监制；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巨嘉演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人；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真蝶洗平（北京）文化艺术中心投资人；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项目部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肱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公共关系专业。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环岛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美国麦克斯佩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特许服务部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特许加盟部总监；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派格环球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洋话连篇语言培训中心特许加盟部总监；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派格太合环球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雪晨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东方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王彦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照明设计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照明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东芝照明（北京）有限公司照明产品设计师；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照明设计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锋尚有限景观设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景观设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员；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18年3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于君呈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小号演奏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哈尔滨伏尔加庄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万达演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演出活动部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复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秀演艺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秀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项目部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离职。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沙晓岚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3月30日		否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沙晓岚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副会长	2019年03月02日		否
王芳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心脏中心	副主任	2015年07月01日		是
苗培如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国家一级舞美设计	1980年01月01日		是
苗培如	国际舞台美术联盟	亚洲理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苗培如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顾问	2017年11月01日		否
苗培如	中央戏剧学院	客座教授	2013年11月01日		否
苗培如	陕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客座教授	2019年12月01日		否
钮沐联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副研究员	2006年10月01日		是
钮沐联	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秘书长	2009年10月01日		否
钮沐联	北京东方意象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钮沐联	北京东方意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卢闯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7年07月01日		是
卢闯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1日	是
卢闯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6日	是
卢闯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1日	是
卢闯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24日	是
李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一级合伙人、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2019年06月01日		是



李华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1日	是
李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8日	2023年04月27日	是
李华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30日	2023年07月29日	是
李建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照明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否
李建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协会灯光制作艺术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否
李敏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7年02月01日		是
李敏	北京启光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2月01日		否
李敏	北京市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9年12月01日		否
李敏	北京工商大学	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2020年12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六位董事、两位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其中五位董事、一位监事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将根据岗位职责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公司董事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发放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16	否
王芳韵	董事	女	55	现任	6	否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现任	111.98	否
苗培如	董事	男	76	现任	6	否
钮沐联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2	否
卢闯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2	否
李华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12	否
李建	监事会主席	男	66	现任	46.58	否
李敏	监事	男	40	现任	6	否
马洁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现任	35.36	否
郑俊杰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5.18	否
付肸	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62.77	否
王雪晨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97.97	否
李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56.18	否
于君呈	副总经理	男	36	离任	45.97	否
合计	--	--	--	--	701.9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技术人员	237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21
合计	2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
本科	118
大专	85
大专以下	52
合计	271

### 2、薪酬政策

公司通过构建公正、合理、高效并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员工薪酬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年终奖金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确定。公司员工薪酬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工作年限、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整。

###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构造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职业素养类、外出进修培训、内外部讲师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锋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锋尚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以公司名义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人事任免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1 月 21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14 日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27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7 月 25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05%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08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华	11	0	11	0	0	否	6
卢闯	11	0	11	0	0	否	6
钮沐联	11	0	1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0年1月6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0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7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3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31日，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拟与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1-6月审阅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0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0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2020年6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计划。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因2020年公司没有董事、监事的变动情况，故报告期内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高管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本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将高管人员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与公司的年度绩效相挂钩，最终确定了高管人员薪酬年度报酬数额。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2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2.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管理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的处罚；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无效。一般</p>	<p>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内部监督无效；3.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4.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5.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开展调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6.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限令退出市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重要缺陷：1.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2.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3.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p>

	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业声誉收到了严重损害；4.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同时被责令停业整顿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3%属于重大缺陷，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3%属于重要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1%属于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属于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属于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1%属于一般缺陷。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3%属于重大缺陷，营业收入的1% $\leq$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3%属于重要缺陷，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1%属于一般缺陷。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3%属于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1% $\leq$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3%属于重要缺陷，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1%属于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1BJAA7003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季晟、李宏志

##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70031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锋尚文化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锋尚文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b>1. 专业设计及制作收入确认</b>	
<b>关键审计事项</b>	<b>审计中的应对</b>
<p>如锋尚文化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27 所示，锋尚文化公司 2020 年度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7,94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9.54%。</p> <p>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是指锋尚文化公司承接的各类灯光照明设计专业制作业务，即包括设计服务、设备销售或租赁、安装工程及舞台演出的筹划等专业化定制业务。锋尚文化公司的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3 所示。</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锋尚文化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而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很高，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锋尚文化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专业制作业务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检查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专业制作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p> <p>（3）选取专业设计及制作项目样本，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并检查核对专业制作立项资料、项目预算资料、业务合同台账、样本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真实性、准确性；</p> <p>（4）检查主要专业设计及制作项目已经完成的相关证据，如客户验收报告、媒体公开报道等，确定收入交易真实性及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性；</p> <p>（5）分析专业制作业务总体毛利率及重大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确定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p>
<b>2. 专业设计及制作成本的完整性</b>	
<b>关键审计事项</b>	<b>审计中的应对</b>
<p>如锋尚文化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27 所示，锋尚文化公司 2020 年度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60,428.63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 99.65%。</p> <p>由于营业成本是锋尚文化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而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很高，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存在营业成本核算不完整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锋尚文化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成本的完整性检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专业制作业务成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成本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针对人工成本的检查包括：检查公司各月的项目工时统计表、工资计提明细表及项目人工成本归集表，并与已完成的项目账面人工成本金额进行核对及分析，检查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对报告期各期完成的主要项目成本的人工工时统计表进行检查，检查结项项目的人员、工时是否与预算基本相符，以及项目工时是否经审核批准，以核实直接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p>

	<p>性；</p> <p>(3) 针对外部采购设备成本的检查包括：检查重要完成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台账及发票，并与结转至成本的设备明细进行核对，确认与项目相关的存货已全部结转成本，核实准确性及完整性；对报告期内重要项目设备采购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定项目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p> <p>(4) 针对外部采购服务成本的检查包括：检查重要完成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台账及发票，并与结转至成本的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已经完成，合同金额已全部结转成本，核实准确性及完整性；对主要外采服务供应商对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定外采服务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 针对其他间接成本的检查主要包括：检查公司制造费用分配表，并根据直接人工费用比例法和直接成本占比法重新测算应该分摊至成本中的其他间接成本是否准确；根据各月工资表和工时分配表，与账面核对确认间接人工是否完整；根据合同进行测算，与账面核对确认房租是否完整、准确；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检查和存货、成本、期间费用勾稽关系，并与账面核对，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准确、完整；</p> <p>(6) 检查应付账款函证结果是否和账面核算一致；同时，结合相应项目收入合同，检查收入合同中约定所需的设备及服务在项目支出成本中是否记录及完整。</p>
--	---

#### 四、 其他信息

锋尚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锋尚文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锋尚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锋尚文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锋尚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锋尚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锋尚文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锋尚文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宏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798,918.97	560,459,21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5,641,131.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3,556.50	2,376,000.00
应收账款	363,908,220.51	157,317,12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01,431.71	11,550,61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36,542.04	2,790,478.4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700,264.26	382,693,584.34
合同资产	41,730,193.95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18,974.52	56,465,403.27
流动资产合计	3,464,029,233.69	1,173,652,42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896.2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253,025.94	44,906,284.90
固定资产	41,452,193.91	48,484,412.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110.94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8,242.59	572,50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155.29	3,082,8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18,624.94	97,046,093.79
资产总计	3,563,147,858.63	1,270,698,51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421,727.67	134,084,964.01
预收款项		442,927,177.36
合同负债	159,075,695.3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62,118.75	9,127,213.14

应交税费	24,770,878.37	16,303,419.44
其他应付款	1,995,076.44	11,635,028.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423,787.61	18,092,362.26
流动负债合计	392,949,284.21	632,170,16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5,783.14	9,137,38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5,783.14	9,137,389.41
负债合计	400,925,067.35	641,307,55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74,057.00	54,054,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3,805,896.34	119,494,50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37,028.50	27,027,02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305,809.44	428,815,3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222,791.28	629,390,961.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222,791.28	629,390,96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3,147,858.63	1,270,698,515.92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青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909,532.41	523,013,84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5,641,131.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3,556.50	2,376,000.00
应收账款	342,339,805.80	146,888,965.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57,801.02	11,409,011.32
其他应收款	5,200,666.46	2,493,217.9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存货	66,300,340.49	376,328,342.66
合同资产	41,730,193.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63,174.65	54,465,707.66
流动资产合计	3,378,336,202.51	1,116,975,087.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253,025.94	44,906,284.90
固定资产	40,332,092.66	47,206,525.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11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8,242.59	572,50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7,345.63	1,799,29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11,817.76	121,484,617.18
资产总计	3,506,548,020.27	1,238,459,70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469,239.30	138,062,170.89
预收款项		420,842,677.36
合同负债	136,171,921.7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664,184.21	4,557,822.86
应交税费	24,208,818.32	13,558,581.56
其他应付款	1,971,270.34	31,610,128.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663,397.27	17,455,179.57
流动负债合计	362,148,831.22	626,086,56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5,783.14	9,137,38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5,783.14	9,137,389.41
负债合计	370,124,614.36	635,223,95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74,057.00	54,054,0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3,805,896.34	119,494,50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37,028.50	27,027,028.50
未分配利润	654,506,424.07	402,660,16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423,405.91	603,235,75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6,548,020.27	1,238,459,705.15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青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3,895,054.72	912,126,929.27
其中：营业收入	983,895,054.72	912,126,929.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2,240,195.42	587,933,013.50
其中：营业成本	606,419,018.60	541,646,501.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4,406.23	5,485,783.90
销售费用	12,882,868.29	9,532,099.89
管理费用	38,854,800.11	31,810,941.70
研发费用	10,245,527.16	361,193.15
财务费用	-8,826,424.97	-903,506.71
其中：利息费用		21,916.57
利息收入	9,037,360.02	1,095,780.15
加：其他收益	9,396,637.47	7,932,18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35,348.32	11,658,0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1,13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1,116.16	-2,119,74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0,58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1.58	2,191,966.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293,402.84	343,856,354.15
加：营业外收入	5,995,072.91	
减：营业外支出	21,697.35	177,21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266,778.40	343,679,142.60
减：所得税费用	83,766,342.34	89,847,10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34	4.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34	4.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青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3,594,362.43	882,980,239.43
减：营业成本	599,980,964.24	525,896,960.76
税金及附加	2,527,557.39	5,016,698.01
销售费用	13,010,181.87	9,339,125.29
管理费用	25,946,556.82	24,153,128.13
研发费用	7,990,581.27	
财务费用	-8,615,947.80	-621,365.24
其中：利息费用		29,743.92
利息收入	8,820,270.38	802,457.35
加：其他收益	9,288,385.10	7,603,24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7,123.28	11,658,02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1,13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07,284.61	-2,036,51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4,90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1.58	1,994,086.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766,048.30	338,414,535.32
加：营业外收入	3,348,019.60	
减：营业外支出	10,827.17	156,50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103,240.73	338,258,033.29
减：所得税费用	83,246,983.24	88,211,81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56,257.49	250,046,21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856,257.49	250,046,215.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856,257.49	250,046,215.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青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723,731.47	1,026,211,93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7,839.14	649,65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9,305.96	41,087,49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70,876.57	1,067,949,08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14,500.58	645,042,41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06,615.58	52,302,9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0,857.68	145,952,5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8,732.73	49,470,4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10,706.57	892,768,4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0,170.00	175,180,67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5,000,000.00	1,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34,452.05	11,658,0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620.00	1,9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94,072.05	1,533,615,02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674.74	27,276,68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8,900,000.00	1,5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028,674.74	1,547,276,6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434,602.69	-13,661,6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150,7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7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150,768.00	851,37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95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537.03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537.03	2,695,70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20,230.97	-1,844,32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45,798.28	159,674,68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59,213.69	400,784,52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505,011.97	560,459,213.69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青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865,020.38	974,705,41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23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86,711.94	76,401,6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646,969.19	1,051,107,02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729,785.00	640,641,7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13,229.50	28,576,79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20,803.88	138,938,91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70,810.83	64,199,7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34,629.21	872,357,1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2,339.98	178,749,88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0,000,000.00	1,5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37,123.28	11,658,0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14.59	1,6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638,037.87	1,533,275,02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825.83	26,053,95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0,400,000.00	1,5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468,825.83	1,546,053,95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830,787.96	-12,778,92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150,7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7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150,768.00	851,37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95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537.03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537.03	2,695,70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20,230.97	-1,844,32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01,782.99	164,126,63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13,842.42	358,887,20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615,625.41	523,013,842.42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青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54,057.00				119,494,502.90				27,027,028.50		428,815,373.38		629,390,961.78		629,390,961.7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54,054,057.00				119,494,502.90				27,027,028.50		428,815,373.38		629,390,961.78		629,390,961.7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18,020,000.00				2,254,311,393.44				9,010,000.00		251,490,436.06		2,532,831,829.50		2,532,831,829.50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500,436.06		260,500,436.06		260,500,43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20,000.00				2,254,311,393.44							2,272,331,393.44		2,272,331,393.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20,000.00				2,254,311,393.44							2,272,331,393.44		2,272,331,393.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10,000.00		-9,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10,000.00		-9,01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74,057.00				2,373,805,896.34				36,037,028.50		680,305,809.44		3,162,222,791.28	3,162,222,791.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54,054,057.00				118,643,127.28				21,755,940.28		180,254,421.02		374,707,545.58		374,707,545.58

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54,057.00	0.00	0.00	0.00	118,643,127.28	0.00	0.00	0.00	21,755,940.28		180,254,421.02		374,707,545.58	0.00	374,707,54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851,375.62	0.00	0.00	0.00	5,271,088.22		248,560,952.36		254,683,416.20	0.00	254,683,41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832,040.58		253,832,040.58		253,832,04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851,375.62	0.00	0.00	0.00	0.00		0.00		851,375.62	0.00	851,375.62
1. 所有者													0.00		0.00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851,375.62								851,375.62		851,375.62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1,088.22		-5,271,088.22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1,088.22		-5,271,088.22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0.00		0.00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54,057.00	0.00	0.00	0.00	119,494,502.90	0.00	0.00	0.00	27,027,028.50	0.00	428,815,373.38		629,390,961.78	0.00	629,390,961.78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54,057.00				119,494,502.90				27,027,028.50	402,660,166.58		603,235,75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54,057.00				119,494,502.90				27,027,028.50	402,660,166.58		603,235,75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0,000.00				2,254,311,393.44				9,010,000.00	251,846,257.49		2,533,187,65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856,257.49		260,856,25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20,000.00				2,254,311,393.44							2,272,331,393.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20,000.00				2,254,311,393.44							2,272,331,393.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10,000.00	-9,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10,000.00	-9,01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74,057.00				2,373,805,896.34				36,037,028.50	654,506,424.07		3,136,423,405.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54,057.00				118,643,127.28				21,755,940.28	157,885,039.58		352,338,16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54,057.00				118,643,127.28				21,755,940.28	157,885,039.58		352,338,16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1,375.62				5,271,088.22	244,775,127.00		250,897,59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046,215.22		250,046,21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375.62							851,375.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1,375.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1,375.62							851,375.62
（三）利润分配									5,271,088.22	-5,271,08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1,088.22	-5,271,088.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054,057.00				119,494,502.90				27,027,028.50	402,660,166.58		603,235,754.98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瑞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于2002年7月30日由自然人沙晓岚、王芳韵、于福申、薛兴华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沙晓岚出资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王芳韵出资2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于福申出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薛兴华出资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方会(F)字[2002]第192号”予以确认。

依据本公司2004年7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福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沙晓岚,薛兴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王芳韵。本次股权变更后,沙晓岚出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王芳韵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依据本公司2007年1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沙晓岚以货币资金增资75万元,股东王芳韵以货币资金增资25万元,公司住所迁至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605-1室。本次增资后,沙晓岚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王芳韵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7]第B160号”予以确认。

依据本公司2007年9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沙晓岚、王芳韵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金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依据本公司2007年11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由股东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真诚验字[2007]3311号”予以确认。

依据本公司2008年4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金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沙晓岚、王芳韵。本次股权变更后,沙晓岚出资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王芳韵出资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依据本公司2013年11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沙晓岚以货币资金增资600万元,王芳韵以货币资金增资2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沙晓岚出资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王芳韵出资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庆验字[2013]第483号”予以确认。

依据本公司2015年2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600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其中:沙晓岚以货币资金增资450万元,王芳韵以货币资金增资15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沙晓岚出资1,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王芳韵出资6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北京华励诚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励诚嘉验审字[2015]第B-031号”予以确认。

2015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了编号为(京东)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65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本公司名称由“北京锋尚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121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776.56万元。

2015年8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58号”《北京锋尚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502.64万元。

2015年8月8日,依据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4日,依据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起草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776.56万元折股,折合股本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9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依据本公司2016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3日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目前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23077股,合计转增股本24,000,002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6,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2股。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注册号为91110101741558466W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19室。

依据本公司2017年3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4月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沙晓岚将其持有公司6.41%的股权,折合股本3,205,000股,股东王芳韵将其持有公司6.25%的股权,折合股本3,125,000股,以每股3.80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总额为2,405.4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本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依据本公司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9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及股本 4,054,055 股,增加投资金额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54,054,057.00 元。另外,股东沙晓岚将其持有本公司 4,054,055 股份转让给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9,000 万元。经本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后,沙晓岚持有本公司 30,240,947 股,占注册资本 55.95%;王芳韵持有本公司 9,375,000 股,占注册资本 17.34%;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330,000 股,占注册资本 11.71%;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108,110 股,占注册资本 15.0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20,000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138.02元,募集资金合计2,487,120,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2,819,374.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2,331,393.4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02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254,311,393.44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7,207.405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07.4057万元,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405.4057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1,802.00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25.00%。本次增资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XYZH/2020BJA70342《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文化艺术行业,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文化旅游演艺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经营范围主要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灯光设计;舞台灯光设备租赁;安装、调试舞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上海锋尚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
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上海锋尚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

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

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

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0.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请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账款”。

#### 1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逾期 1年以内	逾期 1-2年	逾期 2-3年	逾期 3-4年	逾期 4-5年
预计损失率	4.21%	8.28%	12.59%	26.67%	80.00%

###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13.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完成项目成本等，其中：未完成项目成本是指公司正在执行或制作的各类设计、咨询及设计制作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于项目执行完毕时转入营业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成本，未完成项目成本包括外部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本公司外部采购根据项目具体发生情况直接归结，对于定制化工程类设备服务采购、专业制作外包及创意设计外包等，根据完工进度确认采购成本，对于非定制化的灯光、投影等设备类采购及辅材辅料等，根据入库单确认采购成本，对于演员服务、化妆造型、现场装卸等劳务费，根据实际劳务结算金额确认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人员工资薪酬，按参与项目的具体时间进行核算；其他直接费用包括项目直接发生的差旅费、运费、折旧费等，根据项目具体发生情况直接归结；制造费用按照直接人工费用比例法和直接成本占比法进行分摊，对于与直接人工费用正相关的间接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餐饮费等间接成本费用，采取直接人工费用比例法进行分配，对于间接折旧、车辆使用费、运费等其他间接成本费用，采取直接成本占



比法进行分配。

#### 14.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四、9.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专用设备	5	5	19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系统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库房装修费用和办公室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期限视租赁期限和收益期限两者孰短确认，各项装修的摊销期间为20至54个月不等。

###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

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6.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6) 本集团各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 ①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

#### a)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本集团在演艺活动已经完成,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现。同时,本集团将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演艺团体雇佣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 b)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本集团在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验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现。同时,本集团将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 ②设备租赁业务收入

本集团承接的专业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本集团将此类业务租赁期间发生



的各项折旧费、人员费用、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 ③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业务于租赁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维护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 ④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以客户确认取得服务控制权作为确认收入实现原则;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客户已经取得维护保养服务控制权确认收入实现。

### 28.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新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说明1

说明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42,927,177.36	-	-442,927,177.36
合同负债	-	397,475,348.97	397,475,348.97
其他流动负债	18,092,362.26	63,544,190.65	45,451,828.39
流动负债合计	632,170,164.73	632,170,164.73	-
负债合计	641,307,554.14	641,307,554.14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90,961.78	629,390,961.78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20,842,677.36	-	-420,842,677.36
合同负债	-	376,640,915.00	376,640,9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55,179.57	61,656,941.93	44,201,762.36
流动负债合计	626,086,560.76	626,086,560.76	-
负债合计	635,223,950.17	635,223,950.17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235,754.98	603,235,754.98	-

(2)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本年内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变更事项。

七、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0%、25%

2. 税收优惠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锋尚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0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集团2020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6,834.33	33,370.83
银行存款	808,468,177.64	560,425,842.86
其他货币资金	7,293,907.00	
<b>合计</b>	<b>815,798,918.97</b>	<b>560,459,213.6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保函保证金	7,293,907.00		履约保函尚未到期
<b>合计</b>	<b>7,293,907.00</b>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125,641,131.23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125,641,131.23	

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为本公司购买的不可提前支取、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结构存款本金211,990.00万元及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74.11万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93,556.50	2,37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93,556.50	2,376,000.00

(2) 年末不存在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不存在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年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5,000.00	100.00	241,443.50	4.21	5,493,556.5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5,735,000.00	100.00	241,443.50	4.21	5,493,556.50
合计	5,735,000.00	100.00	241,443.50	4.21	5,493,556.5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6,000.00	100.00			2,376,000.0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2,376,000.00	100.00			2,376,000.00
<b>合计</b>	<b>2,376,000.00</b>	<b>100.00</b>			<b>2,376,000.00</b>

##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735,000.00	241,443.50	4.21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5,735,000.00</b>	<b>241,443.50</b>	<b>—</b>

## (6)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41,443.50			241,443.50
<b>合计</b>		<b>241,443.50</b>			<b>241,443.50</b>

(7) 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388,200,948.98	100.00	24,292,728.47	6.26	363,908,220.51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					
其中：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388,200,948.98	100.00	24,292,728.47	6.26	363,908,22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8,200,948.98</b>	<b>100.00</b>	<b>24,292,728.47</b>	<b>6.26</b>	<b>363,908,220.51</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700,182.53	100.00	8,383,055.81	5.06	157,317,126.72
其中：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165,700,182.53	100.00	8,383,055.81	5.06	157,317,12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65,700,182.53</b>	<b>100.00</b>	<b>8,383,055.81</b>	<b>5.06</b>	<b>157,317,126.72</b>

注：本集团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22,250.08 万元，增幅为 134.28%，主要系本年增加应收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市长风商务区管理中心、烟台芝罘湾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紫琅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专业设计及制作款所致。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4,040,483.01	11,537,104.33	4.21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72,381,720.70	5,993,206.47	8.28
2-3 年	34,341,329.72	4,323,573.41	12.59
3-4 年	6,583,701.83	1,755,873.28	26.67
4-5 年	853,713.72	682,970.98	80.00
合计	<b>388,200,948.98</b>	<b>24,292,728.47</b>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963,046.04	3,394,005.68	3.03
1-2 年	44,340,386.59	3,572,639.02	8.06
2-3 年	8,543,036.18	1,236,013.99	14.47
3 年以上	853,713.72	180,397.12	21.13
合计	<b>165,700,182.53</b>	<b>8,383,055.81</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74,040,483.01
1-2 年	72,381,720.70
2-3 年	34,341,329.72
3-4 年	6,583,701.83
4-5 年	853,713.72
合计	<b>388,200,948.98</b>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383,055.81	15,909,672.66			24,292,728.47
合计	<b>8,383,055.81</b>	<b>15,909,672.66</b>			<b>24,292,728.47</b>

(4) 本年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1	125,418,838.16	1年以内	32.31	5,280,133.09
	22,950,000.00	1-2年	5.91	1,900,260.00
客户2	40,133,853.95	1年以内	10.34	1,689,635.25
	9,940,000.00	1-2年	2.56	823,032.00
客户3	18,900,000.00	1年以内	4.87	795,690.00
	2,980,000.00	1-2年	0.77	246,744.00
客户4	21,244,745.00	1年以内	5.47	894,403.76
客户5	20,421,075.78	1年以内	5.26	859,727.29
合计	<b>261,988,512.89</b>		<b>67.49</b>	<b>12,489,625.39</b>

##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92,590.36	99.91	5,820,145.55	50.39
1-2年	6,806.35	0.07	1,667,924.53	14.44
2-3年			4,062,545.59	35.17
3年以上	2,035.00	0.02		
合计	<b>9,801,431.71</b>	<b>100.00</b>	<b>11,550,615.67</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0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上海米越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0.00	1年以内	19.49
北京洛蓝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0,879.63	1年以内	9.60
北京京品顺视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623.42	1年以内	9.32
青目(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44,103.77	1年以内	7.59
北京玺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1,759.96	1年以内	6.34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5,130,366.78	—	52.34

##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36,542.04	2,790,478.44
合计	5,636,542.04	2,790,478.44

## 6.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400,611.90	2,663,970.44
备用金	235,930.14	126,508.00
赔偿金	100,000.00	100,000.00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636,542.04	2,790,478.4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45,134.60
1至2年	731,130.00
2至3年	1,186,465.00
3年以上	173,812.44
合计	5,636,542.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2,238,134.46	1年以内	39.02	
北京中联经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80,665.00	2-3年	20.58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0.4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施工保证金	550,000.00	1-2年	9.59	
北京旗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押金	175,000.00	1-2年	3.05	
合计	—	4,743,799.46	—	82.69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成项目成本	75,735,946.24	35,681.98	75,700,264.26	382,693,584.34		382,693,584.34
<b>合计</b>	<b>75,735,946.24</b>	<b>35,681.98</b>	<b>75,700,264.26</b>	<b>382,693,584.34</b>		<b>382,693,584.34</b>

注:本集团年末存货账面余额比期初减少30,695.76万元,降幅为80.21%,主要原因系本年《大唐追梦》游船式实景演出制作项目、《汉中天汉传奇》及《汉颂文艺演出制作项目》及《太原市长风商务区内河水秀项目》完工验收而减少存货35,323.35万元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成项目成本		35,681.98				35,681.98
<b>合计</b>		<b>35,681.98</b>				<b>35,681.98</b>

注:宜宾市青少年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剧院舞台设备专项设计咨询项目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55,681.98元,较预计可变现净值(该项目收入合同金额)高出35,681.98元,因此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项目质保金	44,435,097.71	2,704,903.76	41,730,193.95			
<b>合计</b>	<b>44,435,097.71</b>	<b>2,704,903.76</b>	<b>41,730,193.95</b>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年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项目质保金	41,730,193.95	本年有质保期的项目增加,导致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b>合计</b>	<b>41,730,193.95</b>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项目质保金	2,704,903.76			按预期信用减值风险计提减值准备
<b>合计</b>	<b>2,704,903.76</b>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6,533,621.93	56,459,742.89
待抵扣进项税	568,536.25	5,660.38
预缴所得税	3,216,816.34	
<b>合计</b>	<b>20,318,974.52</b>	<b>56,465,403.27</b>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		4,000,000.00		896.27						4,000,896.27	
<b>合计</b>		<b>4,000,000.00</b>		<b>896.27</b>						<b>4,000,896.27</b>	

注：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颂演艺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锋尚）与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文旅）联合成立的联营公司，主营业务为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与传播等，郑发文旅及郑州锋尚占黄河颂演艺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及4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208,178.65	52,208,178.65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52,208,178.65	52,208,178.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301,893.75	7,301,893.75
2.本年增加金额	1,653,258.96	1,653,258.96
(1) 计提或摊销	1,653,258.96	1,653,258.9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8,955,152.71	8,955,152.7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44,906,284.90	44,906,284.90
2. 年末账面价值	43,253,025.94	43,253,025.9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1,452,193.91	48,484,412.35
固定资产清理		-
<b>合计</b>	<b>41,452,193.91</b>	<b>48,484,412.35</b>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4,013,330.66	8,868,452.86	2,648,421.63	85,530,205.15
2.本年增加金额	4,597,040.85	330,876.11	1,125,697.61	6,053,614.57
(1) 购置	4,597,040.85	330,876.11	1,125,697.61	6,053,614.57
3.本年减少金额	1,367,521.60		179,405.32	1,546,926.92
(1) 处置或报废	1,367,521.60		179,405.32	1,546,926.92
4.年末余额	77,242,849.91	9,199,328.97	3,594,713.92	90,036,892.8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144,903.52	5,215,762.57	1,685,126.71	37,045,792.80
2.本年增加金额	11,699,205.66	1,303,198.54	-111,510.64	12,890,893.56
(1) 计提	11,699,205.66	1,303,198.54	-111,510.64	12,890,893.56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99,145.60		52,841.87	1,351,987.47
(1) 处置或报废	1,299,145.60		52,841.87	1,351,987.47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40,544,963.58	6,518,961.11	1,520,774.20	48,584,698.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年初账面价值	43,868,427.14	3,652,690.29	963,294.92	48,484,412.35
2.年末账面价值	36,697,886.33	2,680,367.86	2,073,939.72	41,452,193.91

(2)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本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5,010,979.61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45,333.12	145,333.12
(1)购置	145,333.12	145,333.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45,333.12	145,333.1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4,222.18	24,222.18
(1)计提	24,222.18	24,222.1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24,222.18	24,222.1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2.年末账面价值	121,110.94	121,110.94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顺义库房装修费	524,776.62	568,924.38	215,458.41	878,242.59
办公室装修费	47,731.52		47,731.52	
<b>合计</b>	<b>572,508.14</b>	<b>568,924.38</b>	<b>263,189.93</b>	<b>878,242.59</b>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0,294,767.02	2,573,691.75	3,848,497.78	962,124.45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27,374,757.71	6,839,463.54	8,483,055.81	2,120,763.95
<b>合计</b>	<b>37,669,524.73</b>	<b>9,413,155.29</b>	<b>12,331,553.59</b>	<b>3,082,888.40</b>

##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全额税前扣除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税会差异	31,903,132.55	7,975,783.14	36,549,557.64	9,137,389.41
<b>合计</b>	<b>31,903,132.55</b>	<b>7,975,783.14</b>	<b>36,549,557.64</b>	<b>9,137,389.41</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98,443.72	-
<b>合计</b>	<b>898,443.72</b>	<b>-</b>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	------	------	----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年	898,443.72		
合计	898,443.72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383,055.81	15,909,672.66			24,292,728.4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04,903.76			2,704,903.76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41,443.50			241,443.50
存货跌价准备		35,681.98			35,681.98
<b>合计</b>	<b>8,483,055.81</b>	<b>18,891,701.90</b>			<b>27,374,757.71</b>

17.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付设备采购款	101,832,033.26	104,920,479.84
未付设计制作费	37,994,269.43	27,446,601.17
未付其他费用	5,595,424.98	1,717,883.00
<b>合计</b>	<b>145,421,727.67</b>	<b>134,084,964.01</b>

18.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计制作项目	157,095,891.13	395,464,427.76
租赁项目	1,979,804.24	2,010,921.21
<b>合计</b>	<b>159,075,695.37</b>	<b>397,475,348.97</b>

注：本年合同负债较上年减少 238,399,653.60 元，减幅 59.98%，主要是因为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汉源湖项目和汉源湖演出背景艺术灯光制作项目及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之《大唐追梦》游船式实景演出制作项目本年确认收入，因此合同负债金额减少 25,528.37 万元。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681,366.42	55,677,352.17	54,122,741.04	10,235,977.55
离职后福利-设	420,246.72	813,983.08	1,208,088.60	26,141.2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25,600.00	54,245.49	79,845.49	
<b>合计</b>	<b>9,127,213.14</b>	<b>56,545,580.74</b>	<b>55,410,675.13</b>	<b>10,262,118.75</b>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9,415.92	49,595,784.46	48,141,244.49	9,733,955.89
二、职工福利费		282,920.33	282,920.33	
三、社会保险费	280,227.14	2,964,185.49	2,901,039.67	343,372.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0,728.18	2,766,167.99	2,702,978.87	313,917.30
工伤保险费	8,882.71	17,175.27	25,652.38	405.60
生育保险费	20,616.25	180,842.23	172,408.42	29,050.06
四、住房公积金	15,505.00	2,305,889.00	2,310,486.00	10,9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经费	106,218.36	528,572.89	487,050.55	147,740.70
<b>合计</b>	<b>8,681,366.42</b>	<b>55,677,352.17</b>	<b>54,122,741.04</b>	<b>10,235,977.55</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0,892.24	781,703.64	1,157,246.88	25,349.00
失业保险费	19,354.48	32,279.44	50,841.72	792.20
<b>合计</b>	<b>420,246.72</b>	<b>813,983.08</b>	<b>1,208,088.60</b>	<b>26,141.20</b>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164,192.09	15,661,407.87
增值税	3,128,633.39	98,64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076.55	96,416.01
教育费附加	170,768.97	68,868.58
个人所得税	37,830.37	371,882.35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30,377.00	6,199.19
<b>合计</b>	<b>24,770,878.37</b>	<b>16,303,419.44</b>

##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95,076.44	11,635,028.52
<b>合计</b>	<b>1,995,076.44</b>	<b>11,635,028.52</b>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6,653.18	11,016,653.18
往来款	49,116.11	231,334.21
其他	929,307.15	387,041.13
<b>合计</b>	<b>1,995,076.44</b>	<b>11,635,028.52</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合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6,653.18	房屋出租押金
<b>合计</b>	<b>1,016,653.18</b>	—

##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423,787.61	63,544,190.65
<b>合计</b>	<b>51,423,787.61</b>	<b>63,544,190.65</b>

## 23.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	------	-------------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4,054,057.00	18,020,000.00				18,020,000.00	72,074,057.00

注：本年增加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3,711,494.09	2,254,311,393.44		2,358,022,887.53
其他资本公积	15,783,008.81			15,783,008.81
<b>合计</b>	<b>119,494,502.90</b>	<b>2,254,311,393.44</b>		<b>2,373,805,896.34</b>

注：本年增加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027,028.50	9,010,000.00		36,037,028.50
<b>合计</b>	<b>27,027,028.50</b>	<b>9,010,000.00</b>		<b>36,037,028.50</b>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盈余公积金额已到股本金额的50%，故超出金额不再计提。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b>428,815,373.38</b>	<b>180,254,421.02</b>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b>本期期初余额</b>	<b>428,815,373.38</b>	<b>180,254,421.02</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10,000.00	5,271,088.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b>本期期末余额</b>	<b>680,305,809.44</b>	<b>428,815,373.38</b>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9,407,267.18	604,286,297.38	907,787,986.22	539,442,818.57
其他业务	4,487,787.54	2,132,721.22	4,338,943.05	2,203,683.00
<b>合计</b>	<b>983,895,054.72</b>	<b>606,419,018.60</b>	<b>912,126,929.27</b>	<b>541,646,501.57</b>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b>商品类型</b>		
其中：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979,407,267.18	604,286,297.38
其他	4,487,787.54	2,132,721.22
<b>合计</b>	<b>983,895,054.72</b>	<b>606,419,018.60</b>
<b>按经营地区分类</b>		
其中：华北地区	97,353,551.04	75,642,485.58
华东地区	273,434,855.37	139,598,591.23
华南地区	14,783,018.90	6,291,193.99
华中地区	109,971,698.08	68,085,895.27
西北地区	426,335,568.16	288,802,574.17
西南地区	62,016,363.17	27,998,278.36
<b>合计</b>	<b>983,895,054.72</b>	<b>606,419,018.60</b>

(3) 与履约义务相关信息：

本集团承接专业设计及制作的业务通常在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验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履约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代理人、预期退还客户款项的情形。本集团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部分项目存在以保证金形式进行质量保证履约义务,但预计不存在质量保证履约风险。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08,460,435.83 元,其中,408,149,773.61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543.02	2,831,855.83
教育费附加	950,248.10	2,031,514.00
车船使用税	4,380.00	3,980.00
印花税	397,235.11	618,434.07
<b>合计</b>	<b>2,664,406.23</b>	<b>5,485,783.90</b>

### 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调研费	8,768,023.83	5,869,380.54
后期维护费	3,237,954.30	2,216,460.89
租赁费	136,946.99	117,098.04
投标服务费		999,257.5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1,214.81	50,604.71
办公费及其他	628,728.36	279,298.17
<b>合计</b>	<b>12,882,868.29</b>	<b>9,532,099.89</b>

### 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09,991.97	19,873,522.87
房租物业水电费	3,897,844.15	4,311,109.92
中介机构费	2,497,953.26	600,007.06
折旧及摊销费	1,751,854.37	3,412,339.94
办公费	1,265,514.14	759,275.6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783,201.85	817,367.58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费用	482,780.88	813,956.43
其他	965,659.49	1,223,362.23
<b>合计</b>	<b>38,854,800.11</b>	<b>31,810,941.70</b>

3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97,554.17	361,193.15
房租物业水电费	360,782.04	
办公费	136,948.96	
车辆费用	131,209.70	
折旧及摊销费	72,680.2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4,199.43	
其他	2,152.61	
<b>合计</b>	<b>10,245,527.16</b>	<b>361,193.15</b>

注：本年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主要为本集团增加舞美效果新技术开发应用设计项目、多媒体设备特殊场景应用涉及项目和演出设备控制系统更新涉及项目等。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916.57
减：利息收入	9,037,360.02	1,095,780.15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210,935.05	170,356.87
<b>合计</b>	<b>-8,826,424.97</b>	<b>-903,506.71</b>

33.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扶持资金	4,320,000.00	2,240,000.00
财政奖励资金	2,370,000.00	510,000.00
稳岗补贴款		10,177.0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注)	2,454,742.13	5,167,172.4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51,895.34	4,836.07
<b>合计</b>	<b>9,396,637.47</b>	<b>7,932,185.53</b>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0,434,452.05	11,658,027.39
<b>合计</b>	<b>20,435,348.32</b>	<b>11,658,027.39</b>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1,131.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合计</b>	<b>5,741,131.23</b>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09,672.66	-2,019,74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0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41,443.50	
<b>合计</b>	<b>-16,151,116.16</b>	<b>-2,119,741.14</b>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4,903.76	
存货跌价损失	-35,681.98	
<b>合计</b>	<b>-2,740,585.74</b>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871.58	2,191,966.60	-42,87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871.58	2,191,966.60	-42,87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871.58	2,191,966.60	-42,871.5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b>合计</b>	<b>-42,871.58</b>	<b>2,191,966.60</b>	<b>-42,871.58</b>

## 39.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986,607.42		5,986,607.42
其他	8,465.49		8,465.49
<b>合计</b>	<b>5,995,072.91</b>		<b>5,995,072.91</b>

##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阶段性减免三项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而获得的	否	否	5,870,448.09		与收益相关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费			补助					
北京市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临时性岗位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补贴	给与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否	否	13,86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失业返还稳岗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补贴	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补贴	否	否	102,299.3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	-	-	-	-	<b>5,986,607.42</b>		-

(3)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	5,870,448.09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京社保发〔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对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发放岗位临时性补贴	13,86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失业返还稳岗补贴	102,299.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与收益相关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5,986,607.42</b>		-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8.06	173,795.75	108.06
罚款	900.00	2,200.00	900.00
滞纳金	827.17	1,215.80	827.17
其他	19,862.12		19,862.12
合计	<b>21,697.35</b>	<b>177,211.55</b>	<b>21,697.35</b>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258,215.50	85,574,802.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1,873.16	4,272,299.77
合计	<b>83,766,342.34</b>	<b>89,847,102.02</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344,266,778.40	343,679,142.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066,694.60	85,919,78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036.21	-253,50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0,316.05	4,180,824.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3,766,342.34	89,847,102.02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076,113.06	36,851,908.27
利息收入	9,037,360.02	1,095,780.15
政府补助	6,806,159.33	2,750,000.00
代垫款及备用金	1,215,174.96	79,503.03
外部往来款	292,230.32	91,738.90
其他	412,268.27	218,563.79
<b>合计</b>	<b>51,839,305.96</b>	<b>41,087,494.14</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530,713.85	36,819,492.77
房租物业水电费	6,594,736.20	7,814,175.48
办公费	2,391,008.08	1,331,981.67
中介机构及服务费	2,135,895.62	700,975.00
车辆、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776,837.04	1,502,217.70
员工借备用金	1,235,879.91	368,066.14
银行手续费	104,678.03	170,356.87
其他	1,088,984.00	763,230.71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b>57,858,732.73</b>	<b>49,470,496.34</b>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东捐赠款		851,375.62
合计		<b>851,375.62</b>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IPO 中介服务费	10,430,537.03	950,000.00
合计	<b>10,430,537.03</b>	<b>950,000.00</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0,500,436.06	253,832,040.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40,585.74	
信用减值准备	16,151,116.16	2,119,741.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44,152.52	13,155,181.13
无形资产摊销	24,22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189.93	2,529,76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2,871.58	-2,191,96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8.06	173,8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5,741,131.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91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435,348.32	-11,658,02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30,266.89	-1,438,52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61,606.27	5,710,825.46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发生额	上年 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6,957,638.10	-161,577,64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0,459,917.73	-45,657,91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8,335,879.89	119,310,091.80
其他		851,3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0,170.00	175,180,671.2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8,505,011.97	560,459,213.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459,213.69	400,784,525.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45,798.28	159,674,688.24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08,505,011.97	560,459,213.69
其中: 库存现金	36,834.33	33,37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8,468,177.64	560,425,84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505,011.97	560,459,213.6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3,907.00	履约保函尚未到期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合计	7,293,907.00	

九、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无因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

2.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无因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020年4月 新设
上海锋尚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2020年11 月新设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锋尚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	专业设计及制作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怀柔区	专业设计及制作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	北京	北京市	专业设计及	100		投资设立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朝阳区	制作服务			
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区	专业设计及制作服务	100		投资设立
上海锋尚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	专业设计及制作服务	100		投资设立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61,988,512.89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815,798,918.97				815,798,91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5,641,131.23				2,125,641,131.23
应收票据	5,493,556.50				5,493,556.50
应收账款	262,503,378.68	101,404,841.83			363,908,220.51
其他应收款	3,545,134.60	731,130.00	1,360,277.44		5,636,542.04
合同资产	27,169,489.46	14,560,704.49			41,730,193.95
<b>金融负债</b>					
应付账款	145,421,727.67				145,421,727.67
其他应付款	978,423.26		1,016,653.18		1,995,076.44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沙晓岚、王芳韵夫妇。

######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沙晓岚	30,240,947.00	30,240,947.00	41.96	55.95
王芳韵	9,375,000.00	9,375,000.00	13.01	17.34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000.00	6,330,000.00	8.78	11.71
合计	<b>45,945,947.00</b>	<b>45,945,947.00</b>	<b>63.75</b>	<b>85.00</b>

注: 股东沙晓岚为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持股 5,246,000 股, 间接持股比例 7.28%。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注)

注: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牛奎光、林栋梁、杨飞和王静波为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二级出资人, 以上四位自然人同时是西藏知行并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 合计持有西藏知行并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权益,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西藏知行并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则》7.2.3的规定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金额	7,744,729.04	7,138,638.45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韶山湖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713,592.61	
合同负债	郑州黄河颂演艺有限公司	9,433,962.30	

###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的对外房屋出租及对外房屋承租情况:

期间	房屋租赁收入金额(不含税)	房屋租赁支出金额(不含税)
T+1年	2,023,182.92	6,828,121.24
T+2年		2,918,415.85
T+3年及以后		1,447,501.24
合计	<b>2,023,182.92</b>	<b>11,194,038.33</b>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074,05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2,074,057

注:本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预计股份总数为72,074,057股)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64,866,65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2,074,057元。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802,841.07	100.00	21,463,035.27	5.90	342,339,805.80
其中：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363,531,948.98	99.93	21,463,035.27	5.90	342,068,913.71
关联方组合	270,892.09	0.07			270,89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63,802,841.07</b>	<b>100.00</b>	<b>21,463,035.27</b>	<b>5.90</b>	<b>342,339,805.80</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86,160.08	100.00	7,097,194.16	4.61	146,888,965.92
其中：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151,041,182.53	98.09	7,097,194.16	4.70	143,943,988.37
关联方组合	2,944,977.55	1.91			2,944,97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53,986,160.08</b>	<b>100.00</b>	<b>7,097,194.16</b>	<b>4.61</b>	<b>146,888,965.92</b>

1) 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840,483.01	11,107,684.33	4.21
1-2年	67,512,720.70	5,590,053.27	8.28
2-3年	30,341,329.72	3,819,973.41	12.59
3-4年	983,701.83	262,353.28	26.67
4-5年	853,713.72	682,970.98	80.00
5年以上			
<b>合计</b>	<b>363,531,948.98</b>	<b>21,463,035.27</b>	<b>—</b>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904,046.04	3,240,649.05	3.03
1-2年	40,340,386.59	3,250,346.93	8.06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943,036.18	425,801.06	14.47
3 年以上	853,713.72	180,397.12	21.13
<b>合计</b>	<b>151,041,182.53</b>	<b>7,097,194.16</b>	—

## 2) 组合中, 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

债权单位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锋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5,798.43	1 年以内	应收劳务费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5,093.66	1 年以内	应收劳务费
<b>合计</b>		<b>270,892.09</b>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125,418,838.16	1 年以内	34.47	5,280,133.09
	22,950,000.00	1-2 年	6.31	1,900,260.00
客户 2	40,133,853.95	1 年以内	11.03	1,689,635.25
	9,940,000.00	1-2 年	2.73	823,032.00
客户 3	18,900,000.00	1 年以内	5.20	795,690.00
	2,980,000.00	1-2 年	0.82	246,744.00
客户 4	21,244,745.00	1 年以内	5.84	894,403.76
客户 5	20,421,075.78	1 年以内	5.61	859,727.29
<b>合计</b>	<b>261,988,512.89</b>		<b>72.01</b>	<b>12,489,625.39</b>

##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00,666.46	2,493,217.99
<b>合计</b>	<b>5,200,666.46</b>	<b>2,493,217.99</b>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59,629.46	2,432,358.00
备用金	141,037.00	60,859.99
赔偿金	100,000.00	100,0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5,200,666.46</b>	<b>2,493,217.99</b>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81,371.46
1至2年	731,130.00
2至3年	1,182,665.00
3年以上	5,500.00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合计	5,200,666.46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2,238,134.46	1年以内	42.22	
北京中联经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80,665.00	2-3年	22.27	
北京世纪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1.3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施工保证金	550,000.00	1-2年	10.38	
北京旗冀供应链管理公司"	仓库押金	175,000.00	1-2年	3.30	
合计	—	4,743,799.46	—	89.49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锋尚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郑州锋尚世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锋尚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27,000,000.00</b>	<b>10,500,000.00</b>		<b>37,500,000.00</b>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7,600,360.26	596,470,323.04	875,110,585.74	520,461,990.49
其他业务	5,994,002.17	3,510,641.20	7,869,653.69	5,434,970.27
<b>合计</b>	<b>963,594,362.43</b>	<b>599,980,964.24</b>	<b>882,980,239.43</b>	<b>525,896,960.76</b>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957,600,360.26	596,470,323.04
其他	5,994,002.17	3,510,641.20
<b>合计</b>	<b>963,594,362.43</b>	<b>599,980,964.24</b>
按经营地区分类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其中：华北地区	98,859,765.67	77,159,696.96
华东地区	263,514,740.85	132,765,822.76
华南地区	14,783,018.90	6,303,114.98
华中地区	108,462,264.17	67,978,274.16
西北地区	426,335,568.16	289,349,817.33
西南地区	51,639,004.68	26,424,238.05
<b>合计</b>	<b>963,594,362.43</b>	<b>599,980,964.24</b>

### (3) 与履约义务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接专业设计及制作的业务通常在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验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履约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为代理人、预期退还客户款项的情形。本公司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部分项目存在以保证金形式进行质量保证履约义务，但预计不存在质量保证履约风险。

###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70,872,322.62 元，其中，370,561,660.4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0,337,123.28	11,658,027.39
<b>合计</b>	<b>20,337,123.28</b>	<b>11,658,027.39</b>

## 十八、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7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	15,383,244.89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26,175,583.2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41,502,724.73</b>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7,938.44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31,744,786.2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744,786.29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	4.34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	3.81	3.81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